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林亭均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  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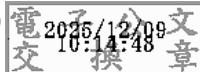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24045\_1\_09095710349.pdf、114D024045\_2\_09095710349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  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  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 2025/12/09 10:14:48

線

臺中市議會



人事室

1140006800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李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1219  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40148574B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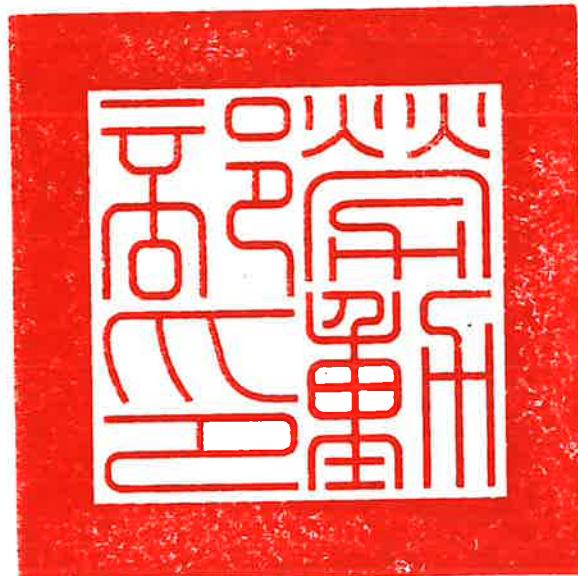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文  
2025/12/01  
14:00:46  
交換章

裝  
訂  
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 
 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。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(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)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